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浠水县清泉镇夏凉村民委员会的浠水县2023年农村公路路网延伸项目-清泉镇夏凉村产业基地永胜路建设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浠水县2023年农村公路路网延伸项目-清泉镇夏凉村产业基地永胜路建设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今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杨磊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3年11月15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如是中小企业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不是中小企业的，本项忽略。